

附表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

項目	學(資)歷	經歷	應備文件
1.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不限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
2.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	具資歷三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2.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3.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	具資歷五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2.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4.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	具資歷六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或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2.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3. 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5.	未符合項目1至項目4學(資)歷資格	具所授課程領域之特殊資歷或表現	特殊資歷或表現證明文件。(如國內外相關領域著作、論文、專利、發明、競賽得獎或認證證書資料等)